



# 台中港酒店

TAICHUNG HARBOR HOTEL

## 商務住房優惠合約書

COR-C1

公司名稱：國立體育大學 (以下簡稱甲方)

久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(台中港酒店) (以下簡稱乙方)

感謝您對台中港酒店支持與愛護。茲經甲方同意，約定為乙方之住房優惠廠商，為您及您的貴賓們提供更精緻的服務。下列為本特約服務之禮遇服務項目及訂房注意事項：

合約有效期限自簽約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### 合約優惠房價

| 客房型態       | 坪數 | 定價             | 早餐 | 特惠房價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| 平日        | 小假日       | 假日        |
| 雅緻雙人房【一中床】 | 11 | NT\$8,800+10%  | 1  | NT\$3,600 | NT\$3,800 | NT\$4,800 |
| 雅緻雙人房【二小床】 |    |                | 2  | NT\$4,000 | NT\$4,200 | NT\$5,200 |
| 豪華雙人房【一大床】 | 12 | NT\$9,800+10%  | 1  | NT\$4,000 | NT\$4,200 | NT\$5,200 |
| 豪華雙人房【二小床】 |    |                | 2  | NT\$4,400 | NT\$4,600 | NT\$5,600 |
| 角隅套房【一大床】  | 14 | NT\$12,800+10% | 1  | NT\$4,600 | NT\$4,800 | NT\$5,800 |

### 【業務服務與客房預訂方式】

總機訂房組

聯絡電話：04-26568888

傳真：04-26568899

Email：rsvn@tchhotel.com

台中港酒店立約簽署：

代表人：王瑞宏 董事長

：姜文偉 總經理

：李俊瑩 營運長

業務代表：高靖涵(Lisa)

電話：04-37055888#6209

傳真：04-26575331

E-mail: smd2@tchhotel.com

公司名稱：國立體育大學

統編：02612744

特約公司代表人簽署：邱火丙坤

聯絡人：林淑萍

電話：(03)3283201 #1632

傳真：

地址：

E-mail: lsp945@htsu.edu.tw





## 【優惠服務項目】

- 以上特惠價格均已含稅、服務費及自助式早餐；為響應環保，將不提供一次性備品。
- 小假日:週五；假日:週六及連續假日期間。若連續住宿7日以上，則以平日計價。
- 農曆春節期間恕不適用合約價，依酒店現場房價公告為主。
- 加床服務每床 NT\$1,500 含早餐與設施使用(僅限豪華房型)。
- 房客可享免費停車、迎賓點心、健身房、三溫暖、兒童遊戲室、無線網路之服務。
- 每日整房時間為：AM9:00-PM16:00(限一次)，非時段內之服務均視為特殊需求，本飯店將額外收取每次 NT\$1,000 服務費。

## 【入住/退房手續相關須知】

- 入住時間為 16:00 後。若須預留客房作為提前入住使用，將加收一天的房費。如客人提前上午 8 點以後且於 12 點前入住，酒店將加收房間價格 50%；如客人提前 8 點前入住，則根據目前所入住的房間，再收取 1 天的房間費用。
- 退房時間為 11:00，如在 11:00 以後且於下午 6 點前退房，酒店將加收房價的 50%；如客人在下午 6 點後辦理退房手續，則根據目前所入住的房間，再收取 1 天的房間費用。
- 以上條例依飯店現場房況安排為主。

## 【訂房注意事項及取消政策】

- 1.請於訂房時告知合約公司統編，並請於入住時出示識別證或名片。
- 2.合約公司之客人在本飯店消費，依據於客人退房時付清所有帳款，如由訂房之合約公司付款，則須填具信用卡申請表，並經由本公司核定確認後，以傳刷或匯款於消費之將帳款結清。
- 3.合約公司之年度總住房數將做為調整下半年度合約折扣之根據。
- 4.取消規範:客房預訂必須提供客人的信用卡資料，或以貴公司名義出具信件並蓋章以作為擔保，在訂房時用傳真或 E-mail 傳真方式通知酒店。已提供訂房保證的客人，若於入住當日取消預訂或 No-Show，酒店將會收取一個晚上的費用。
- 5.任一方均不得將合約內容之營業秘密，提供予他方以外之第三人，甲乙雙方並應保證其員工均應負保密義務。任何一方違反可立即終止合約協議，且本條不因合約到期或終止而失效。
- 6.乙方保有修正優惠內容及規定使用優惠之條件權利，若有特殊節日及港區相關活動任何變更以現場公佈為主。
- 7.本合約壹式貳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，以昭信守。

## 【協議制定及採納】

以上為酒店合約具體細節，請簽字用印確認後於 114 / 03 / 前將此份合約書回傳至行銷業務部。

我們將於收件後立即把貴公司所簽署的合約價格輸入系統中，以此作為雙方建立之依據。如逾期未能收到貴公司簽回的合約，所有合約內制定的權利及優惠將自行作廢。

